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

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A包

采购合同

# 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郑州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编号为：管招采(2025)2号的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街道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A包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必须完全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 一、服务地点、作业模式

### 十八里河办事处清扫保洁外包服务项目内市政道路明细（一）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道路长度m	红线宽度m	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硬化面积m <sup>2</sup>	费用	备注
1	黄玉街	贺江路至绿水路	940.880	24	22581.0		22581	307327.410	
2	通站路	高架下桥口向北至贺江路	768.58	50	34812.8		34812.79	195299.752	人工
3	长青路	中州大道至郑新路，中州大道至霞飞路	949.92	25	23273.0		23273.04	130561.754	人工
4	霞飞东路（明诚路）	宇通路至战马屯路	483.68	23	11124.6		11124.64	151406.350	
5	霞飞路	宇通路至樟园南围墙	920	30	27600.0		27600	154836.000	人工
6	霞飞西路	宇通路至绿都榕园	1041.31	25	26032.8		26032.75	146043.728	人工
7	花溪东路（文和路）	花溪南路至中州大道	1388.92	25	34723.0		34723	472580.030	
8	宇通路	十八里河转盘至盛和农业	2140.04	50	98385.8		98385.8	551944.338	人工
9	贺江路	通站路至冯庄东路	1260.51	32.73	41256.5		41256.4900	231448.909	人工
10	漓江路	紫荆山南路至冯庄东路	780.140	32.5	20924.5		20924.530	117386.613	人工
11	蓝珮路	南三环至漓江路	529.260	25	13231.5		13254.730	180396.875	
12	青翠路	南三环至漓江路	530.19	25	13254.7		13231.5	180080.715	

13	紫荆山南路	南三环至南四环	3850.85	69	194592.2		194592.24	1091662.466	人工
14	中州大道	长青路至南四环	1327.7	18.82	24987.3		24987.310	140178.809	人工
15	白云路	(漓江路-烟厂仓库)	417.8	25	10445.0	2924.6	10445	142156.450	
16	冯庄东路	(贺江路-南三环)	291.510	30	8745.33		8745.33	49061.301	人工
17	兴仁路	(紫荆山南路-霞飞路)	559	30	15468	2850	15468	210519.480	
18	红珊街	(郑新快速路-中州大道)	701	30	16140	4907	16140	219665.400	
19	漓江路	(紫荆山南路-中州大道)	1537	45	66289		66289	371881.290	人工
20	花溪西路	(花溪东路-宇通路)	458.180	25	9928	2840	9928	135120.080	
21	花溪南路 (站马屯路)	(宇通路-环翠路)	669.35	30	16733.75	2677.4	16733.75	227746.338	
22	绿水路	(通站路-中州大道)	384.1	39	13417	3017	13417	182605.370	
23	鼎盛大道	(紫荆山南路-南四环)	497.27	35	19468.51	2388.32	19468.51	264966.421	
24	霞飞南路	(霞飞路-中州大道)	315.02	36	12241	3237	12241	166600.010	
25	霞飞路	(霞飞南路-环翠路)	323.88	30	9292	2092	9292	126464.120	
26	赤霞路(龙山路)	(河西路-南四环)	437	30	13110	4370	13110.00	178427.100	
27	赤霞路(龙山路)	(十八里河路-河西路)	580	30	17400	5800	17400.00	236814.000	
28	中州大道 107	四环至京广快速路	2983.4	10	29834.00		29834.00	406040.740	
29	紫荆山南路	四环至新郑界	1869.72	150	149268.02		149268.02	2031537.752	
30	南四环	南荆路至郑新快速路	3946.730	43.5	129682.67		129682.67	1764981.139	
31	百荣路	金源路至豫一路	1782.28	25	44557.00		44557.00	606420.770	
32	百尚路	金源路至豫一路	1075.97	30	32279.10		32279.10	439318.551	
33	京广快速路	管城区界至新郑界、十八里河匝道	4715.67	45	154605.15		154605.15	2104176.092	
34	振兴东路	(渠南路-九冶路)	2304.160	50	104927.00	23041.57	104927.00	588640.470	人工
35	芦庄路	(百尚路-京广南路)	487	30	15801	5357	15800.54	215045.349	
36	梅峰路	(百荣路-芦庄路)	622	40	25700	7464	25700.00	349777.000	
37	豫一路	(京广南路-中州大道)	1072.66	50	47087.87	9486.68	47087.87	640865.911	
38	豫一路	(京广南路-百尚路)	490.840	50	17315	4750	17315.00	235657.150	
39	金盛西路	田园路-平西路	608.380	25	15501.92	3669	15501.92	210981.131	
40	碧云路	(鼎盛大道-贾寨路)	531	40	22387	5310	22387	304687.070	
41	站马屯路(求知路)	花溪西路-霞飞路	1183.11	35	21887.54	4140.89	41408.85	232303.649	人工



## 二、服务期限及服务内容

乙方将于2025年3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对第一条所述地点进行街道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等服务。

## 三、合同费用

本合同中标价一年合计为17956775.4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肆角壹分),平均为每月1496397.95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伍分),每季度4489193.85元(大写:肆佰肆拾捌万玖仟壹佰玖拾叁元捌角伍分)。

## 四、付款方式

1. 甲方每月月底根据检查考评结果对乙方的扣款和应付款项向乙方进行通报并由乙方负责人签字确认,三个月后汇总一次,并于汇总当月15日前通知乙方开具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以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向后顺延。

### 2.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郑州十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郑州农村商业银行十八里河支行

账号: 00707011300001448

## 五、服务要求

执行《全国卫生城市检查标准》和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市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要求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六、各项要求

### (一) 人员要求

1、为使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稳步推进，进一步稳定现有环卫工人队伍，确保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延续性，对现有环卫工人采取“人随路走”的方式，乙方优先进行接收聘用。

2、乙方保证每月向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等所用人员工资发放不得低于郑州市、环卫规定发放标准。

3、环卫用工符合环卫用工标准、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技术岗位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质。

4、用工后缴纳相关保险，按国家要求发放高温津贴等相关补助、不拖欠工人工资。

5、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应统一着装，在服装上有明确的乙方标志。

### (二) 清扫保洁要求

1、乙方负责街道物业化管理、机械化清扫、人工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边沟清淤疏通等工作。

2、乙方负责做到路面干净见本色(含路沿、人行道、下水道口及窨井口、边沟两侧),即:无垃圾沙土、积水、浮土、污泥、烟头、果皮纸屑、包装壳、塑料袋等废弃物。

3、乙方负责道路保洁做到“四净、两通”,即:墙根、树穴、电线杆根、边沟两侧保持干净,下水道口、窨井口无杂物。

4、乙方负责道路清扫保洁至道路两侧的墙根，即两侧建筑物之间都要清扫保洁(如有边沟负责边沟清淤、疏通)。

5、乙方负责保洁区域内的的小广告、乱涂写、乱张贴等及时清除完毕，尽可能恢复原来本色。

6、如遇重要活动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对于延长保洁作业时间，完成指定作业等任务，采购人不给予任何补贴。

7、乙方在垃圾收集过程中，必须采用市环卫部门统一要求的密闭保洁车辆，不能造成“滴冒跑漏”现象，不准往下水道、边沟、花坛、客井倒垃圾，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达就近的垃圾中转站，服从垃圾中转站管理。

8、保洁人员要禁止燃烧树叶、杂物及垃圾。

9、工作时间保洁人员必须着装上岗，佩戴胸卡，保持个人卫生，不允许穿拖鞋，统一使用市环卫部门要求的反光背心、扫帚、铁锹等保洁工具，保洁工具必须配备齐全。

10、机扫道路也要进行全天候清扫保洁工作。

11、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除雪车辆、设备，负责所管路段的清除冰雪工作，降雪后按照《市、区两级除雪预案》要求开展清除冰雪工作，先清理十字路口、立交桥、地下道、主次干道的冰雪，清理完成后向支路背街延伸。

12、乙方负责购买融雪剂，融雪剂使用的范围限制在主干道、次干道的车行道，禁止向车行道、人行道上堆雪、摊雪、撒雪；



禁止向雨水井内倾倒冰雪；禁止在公交车站、街心花坛、绿化带、树池内和垃圾箱周围堆放冰雪；禁止向雪堆上倾倒垃圾、污水、污物。

13、乙方负责所管路段的无主生活垃圾、偷倒生活垃圾的清理工作。

14、乙方负责购买相应的车辆及设备，负责所管道路护栏的清洗工作。

15、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所管路段的郑州市管城区城市管理案件的处理工作。

16、乙方夏季严格按照市政府关于防暑降温工作文件的要求执行。

17、乙方负责雨后路面上的积水及时进行清除。

18、乙方负责沿街门店生活垃圾的收集。

### (三) 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第一班清扫人员进行晨扫，晨扫夏秋季6:00、冬春季7:00结束，保洁至中午12:30下班，第二班清扫人员上班进行午扫，午扫冬春季14:00、夏秋季14:30结束，午扫结束后进入保洁，夏季保洁至晚上22:00、春季保洁至21:00，冬季保洁至20:00，作业结束前实施1次垃圾收集。作业时间如有变动，按照郑州市环卫规定执行。

## 七、安全信访

1、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的招用由乙方负责安排，与乙方形成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乙方负责对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垃圾清运人员的工作管理，其招用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由乙方负责。在合同期内乙方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中的一切矛盾、纠纷、信访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调解、协调和赔偿，不能影响正常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清运工作。

2、乙方有义务为作业人员及车辆购买人身意外伤害等保险，在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安全及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 **八、车辆安排**

本项目共配置洒水车18台、洗扫车18台、雾炮3台、电动保洁车38台、垃圾收集车12台、小型电动冲洗车6台。

## **九、服务人员安排**

1、乙方作业人员要统一着装、衣帽整洁，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内部规章制度。

2、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乙方派项目负责人进入标包进行全程管理，该项目负责人必须随叫随到，接受甲方检查人员的监督指导，随时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并配备专业检查车1辆、司机1名，检查人员2人在进行自查的同时随时配合甲方检查使用，项目负责人为乙方专职人员，如出现使用道路清扫人员或班长顶替项目负责人现象和达不到以



上要求，甲方随时解除合同。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3、执行环卫职工工资 2598元/月、技术岗位人员工资4053元/月，如调整，执行郑州市城管局要求的工资水平。

## **十、监督检查**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清扫、清运服务享有监督权与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一、考核细则**

1、甲方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考评标准》及《道路清扫保洁考评计分标准》(详见附件)对乙方的街道物业化管理、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和月考评，并作好记录，记录作为对乙方考核的依据。

2、甲方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巡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月检查结果以简报的形式及时上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做好备案工作。

## **十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项目交接事项。在移交本项目时，甲方视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和移交下列资料：(1)项目道路明细表；(2)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时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2、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任务进行每日巡查和不定期检查，按每次检查得分情况计算当月乙方考评结果。

3、在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把承包服务项目整体或单项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和帮助。

5、甲方有权审定、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6、甲方应支持乙方做好道路清扫保洁等环卫城市服务工作和宣传活动。

### **十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要求制定劳务承包实施方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乙方应服从甲方业务考核、监督和指导。

2、乙方按照核定的作业面积和服务区域，足额配备人员，应加强人员管理，要对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每半年组织一次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

3、乙方应当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按照有关规定清运、收集、运输垃圾并建立台帐。

4、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

5、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6、承包期内，甲方提供的车辆及设备由乙方负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因乙方未

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导致乙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乙方环卫工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导致的自身损害或者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非甲方原因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果因此导致他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8、乙方对服务范围内的果皮箱破损等现象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9、乙方不得任意接收、清运服务范围内以外的任何垃圾。

10、乙方应及时办理工人意外伤害保险。

11、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劳动或劳务合同，有关权利义务应在劳动或劳务合同中明确表述。

12、鼓励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乙方实行机械化作业的，经甲方同意后可根据机械化的功效调减清扫人员数额，但保洁人员数额不得调减。

13、乙方承担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车辆和工具的配备及维修费用，在车辆使用过程中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14、在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保洁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15、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因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需要增加或减少服务面积的，按每平方米中标价计



算，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给予乙方拨付或扣除，同时乙方负责新增路段的清扫保洁，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1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承包项目整体或单项委托或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的情况除外。

1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可设立专门机构负责项目的履行，并委派有岗位资格的人员从事相应职务的工作。

18、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严禁侵害市民、商户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严禁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19、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本合同约定区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

2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和属于甲方所有的资产，并办理交接手续。

21、乙方应接受甲方、市民、商户和行政主管部门等单位 and 个人的监督，不断完善服务，每月例行向甲方报告本合同履行情况。

#### **十四、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并且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但因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除外。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未尽职责、未全面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金5万元，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但因不可抗力除外。

## 十五、合同生效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如有和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以法律、法规为准。

2、甲乙双方不得违约，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3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向对方按中标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损失，同时本合同解除。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5、如有劳动地点或其他变更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为准。

6、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从方应本着友好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履行中如因上级单位调整管理模式，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六、补充条款

无。

附件一：环卫保洁作业要求及质量标准

附件二：考评办法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刘俊杰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联系方式: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账号名称: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3月7日

